



屋崙市 VPT

轉寄至 VPT Administrator
5627 Telegraph Ave #402
Oakland, CA 94609

oaklandvpt@sci-cg.com

(855) 831-1188

VACANTPROPERTYTAX.OAKLANDCA.GOV

用以撤銷 2020 年日曆年的房產空置稅通知的房產空置申請 2021-2022 年納稅年度



我們必須收到撤銷申請，時間不得晚於收到空置物業通知後 20 天

請填寫以下信息，以供相關人員審查您的申請（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相關說明）：

1. 業主及房屋相關資訊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地塊編號	地址	
	Oakland, CA 94_____	

2. 根據《屋崙市政法》(Oakland Municipal Code, OMC) 第 4.56.030(J)(1)(c) 條以及第 4.56.080 條針對房產空置申請制定的規定，本人所有的房產已於 2020 年日曆年內投入使用，且已歷時至少五十 (50) 天，因此本人在此申請撤銷房產空置通知以及對房產空置稅的徵收。（請勾選所有適用項）（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相關說明）

- A. 住宅物業：該受檢物業屬於住宅地塊、分戶共管式公寓、複式住宅或聯排別墅，已於 2020 年日曆年內用作居民的合法實體住宅，且已歷時至少五十 (50) 天（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 B. 非住宅物業：該受檢物業屬於非住宅地塊或未經開發的地塊，已於 2020 年日曆年內投入使用，用於舉辦一切公民活動、商業活動、工業活動、農業活動或採掘活動以及一切宗教或社區聚會，且已歷時至少 50 天。（以上活動及聚會皆受規劃法規約束。）（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 C. 倉儲物業：該受檢物業屬於非住宅地塊，用於倉儲、儲存或儲運，其中 40% 的地塊或單位地板面積已用於上述應用。（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 D. 底層商用物業：該受檢物業屬於地下商用地塊，已於 2020 年日曆年內投入使用，出租給有誠意的住戶用於舉辦合法活動，或由出於完全相同目的的業主或其他人員佔用，且已歷時至少五十 (50) 天。（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 E. 該受檢物業屬於從未經開發的地塊，並與同一業主所有的住宅物業相鄰或與之相距 500 英尺。（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 F. 幾乎此地塊範圍內的所有住戶及車輛都會進出該受檢物業。（請翻至此表背面查閱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 G. 其他：該受檢物業已出售給另一位業主。

3.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房產空置稅減免申請表中寫明的地塊為本人所有，上述理由及申請表中隨附的證明文件均屬實，且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真實無誤。若有虛假，願按加州法律以偽證罪論處。本人了解，若以上資訊存在虛假之處，本人將失去申請資格。本人同時了解，該表格可能會得到稽查、核實，且申請最終可能會遭到拒絕。本人特此授權屋崙市對本人提供的所有資訊進行核實。

業主姓名	業主簽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箱	日期
業權共有人姓名	業權共有人簽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箱	日期

填寫房產空置申請之說明

請登入 vacantpropertytax.oaklandca.gov 來提交填妥的申請表（一塊地塊對應一份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或將其郵寄至此表單第一頁開頭提供的地址。

各房產重置狀態的持續時間將視個案具體情況而定。在未來幾年中，若現有數據表明您的地塊可能處於空置狀態，則您可能需要提交最新的房產空置申請。

1. 只有業主本人才能合資格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請填寫您的姓氏、名字、中間名、地塊編號、物業地址以及您的郵寄地址（若兩種地址不同）。您可以在您已簽收的房產空置稅通知單的右上角找到您地塊的編號。若該申請獲得批准，您將不必再支付 **2021-2022** 年的物業稅。
2. 根據屋崙市房產空置稅 (**Oakland Vacant Property Tax, VPT**) 條例，業主所有的物業被初步認定處於空置狀態且業主應繳納空置物業稅時，其有權申請進行空置物業訴訟，表明其物業已於相關日曆年內投入使用且已歷時至少五十 (**50**) 天的業主除外。以下是重新判定物業是否處於空置狀態所需的資料以及獲得批准所需的證據及文件：
 - A. 能夠證明該受檢物業已於相關日曆年投入使用且已歷時至少五十 (**50**) 天的公用事業記錄。
 - B. 或 C. 根據《屋崙市政法》 (**Oakland Municipal Code, OMC**) 第 **4.56.020** 條規定，表明該物業並未空置的充分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能夠證明該物業並未空置的必要圖像、記錄及報告。
 - D. 表明物業已出租給有誠意的住戶的已生效租約和/或能夠證明該受檢物業已於 **2020** 年日曆年投入使用且已至少歷時五十 (**50**) 天的公用事業記錄。
 - E. 地塊編號、街道地址以及業主的姓名。且該業主所有且已投入使用住宅地塊與收到 **VPT** 通知的未開發地塊相鄰或相距 **500** 英尺。符合資格的申請表將郵寄至業主，以便其確認該地塊處於維護狀態，並未荒廢或產生滋擾。
 - F. 一張展示住戶或車輛進出物業路線的地圖。
3. 5. 業主及業權共有人須在申請表中填寫聯絡資訊，表格填妥後在上面簽名並註明填寫日期。

即使申請人提供了相關文件，其申請也不一定能夠獲得批准。申請人可能還需要提供其他文件。
請登入 vacantpropertytax.oaklandca.gov 提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或將其郵寄至：

City of Oakland VPT
轉寄至 VPT Administrator
5627 Telegraph Ave
#402
Oakland, CA 94609

請注意，以上為接收商業郵件機構的地址，並非辦事處的地址。